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28	標題：	土地註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8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土地註冊處處長可就下述全部或任何事項訂立規例—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3 條修訂)

(a) 將註冊摘要、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及其他文件在土地註冊處內達成記入和註冊的方式，以及將任何註冊摘要、契據、轉易契或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或判決或其他文件的註冊撤回；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b) 決定已註冊的文書的註冊日期和有關的證明；

(c) 為註冊的目的而須提交的詳情及文件；

(d) 記錄註冊摘要、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及其他文件的方法及形式，以及保存該等註冊摘要、契據、轉易契、書面形式的文書、判決及文件的方式；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

(e) 任何註冊摘要或其他文件的更正及修訂；

(f) 土地註冊處索引、登記冊及其他紀錄的備存；

(g) 使用微縮軟片、影像處理或任何其他材料或方法，以記錄註冊摘要、契據、轉易契及其他書面形式的文書和判決及其他文件(包括土地註冊處紀錄)； (由 1992 年第 56 號第 15 條修訂；由 1995 年第 104 號第 6 條修訂)

(ga) 使用影像處理方法以記錄微縮軟片紀錄； (由 1995 年第 104 號第 6 條增補)

(h) 將記錄在微縮軟片或其他材料的註冊摘要及其他文件，或將藉影像處理方法記錄的註冊摘要及其他文件，包括土地註冊處紀錄，予以毀滅或處理； (由 1995 年第 104 號第 6 條修訂)

(i) 訂定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分開放予公眾的時間，並賦權土地註冊處處長更改該等時間；

(j) 對進入土地註冊處或其任何部分和公眾人士使用其內的任何設備、設施或材料，作出規管；

(k) 規管土地註冊處內的人的行為；

(l) 賦權拒絕任何人進入土地註冊處，以及賦權將任何人移離土地註冊處；

(m)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任何事情。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任何該等規例的任何指明條文，即屬犯罪，並可為此而訂定不超過\$10000 罰款及監禁 2 年的罰則。

(由 1980 年第 56 號第 10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8 號第 2 及 3 條修訂)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